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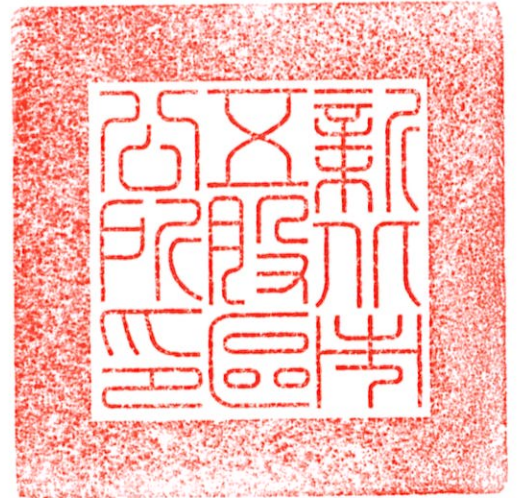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265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孝義路私地成子寮段234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申請人紀元宗先生114年8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孝義路私地成子寮段234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紀元宗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翁春墳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紀元宗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6398833。

區長 藍瑞珉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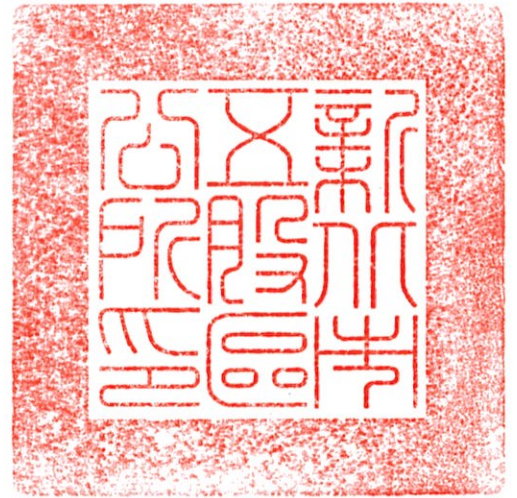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427265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一公墓成子寮段21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內政部104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40409327號函釋及申請人紀元宗先生114年8月8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一公墓成子寮段213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紀元宗先生稱上開土地上有其先人紀林員墳墓1座為其未辦理戶籍登記之祖先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葬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行代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紀元宗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936398833。

區長 藍瑞珉